

穗（番）环管影〔202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 中心番禺航标与测绘所莲花山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番禺航标与测绘所(124401004554092838):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番禺航标与测绘所莲花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番禺航标与测绘所莲花山码头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莲花山水道西岸，申报内容为工作船泊位1个（泊位设计船型为2000吨级工作船），用于航道维护及日常工作船只停泊。该工程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和港池用海，码头整体为“T”字型布置，长70m、宽15m，并建设有长35m、宽9m的引桥与陆域相接。该工程配置船员8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船舶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分别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该工程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该工程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三）通过加强码头内的交通管理、禁鸣喇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船舶含油污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